

二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 h/n

日期： 2024 年 07 月 31 日

附： 1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截图

2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截图